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4號

原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照焄

原告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漢斌

原告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盛雄

原告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恒慈

原告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紫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郭蒂律師

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壹仟參佰伍拾伍萬柒仟捌佰元、壹佰參拾萬陸仟肆佰元、貳佰貳拾參萬捌仟貳佰元、壹佰肆拾陸萬玖仟陸佰元、壹佰零伍萬肆仟柒佰元（利息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參萬壹仟

01 參佰貳拾捌元、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貳萬參仟壹佰柒拾陸
02 元、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參元、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茲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各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4 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11 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玉鈴